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74號

原告 盛大慶
被告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422號〈下稱司促卷〉卷第9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7日止（見司促卷面所載繫屬日期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萬9,521元（請求項目試算表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10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－500元＝5,010元）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徵收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3月22日	113年8月7日	(139/365)	5%	9,520.5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萬9,521元